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大字第 21-099-0601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1 時 24 分，在本市文山區木柵路○○段石頭公廟旁執行柴油車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不定期檢驗攔測勤務，經測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UT-XXX 營業大貨車（出廠年月為 87 年 1 月，下稱系爭車輛）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6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0% 之 1.5 倍，但未超過排放標準 2 倍，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9 年 5 月 19 日 CN00687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並交由系爭車輛駕駛人蘇○○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6 月 11 日大字第 21-099-0601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甲醛 (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2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	黑煙 (不透光率%)	-	
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 (污染度%)	40	
備註	一、……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 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緩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緩標準如下：一、汽車：……（三）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1.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五千元。2.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

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一萬元。3. 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二倍者，每次新臺幣二萬元。」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均有定期保養及檢驗，且 99 年 6 月 8 日排氣煙度檢驗測試結果均符合標準。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是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及是否定期校正？又原處分機關於一天中空氣最惡劣環境時段檢測系爭車輛，實難期待該時段所檢測之車輛均符合標準。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儀器 3 次檢測結果排煙污染度之測試值分別為 60.9%、61.1% 及 62.6%，平均值為 61%，被判定為不合格。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9 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7 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483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是否符合國家標準、定期校正及在空氣最惡劣環境時段檢測，實難期待系爭車輛符合標準云云。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是車輛所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9 年 5 月 19 日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不定期檢驗，採用無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以儀器 3 次測定排煙污染度平均值達 61%，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0% 之 1.5 倍，但未超過排放標準 2 倍；是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受罰。另原處分機關當日執行測試檢查勤務時使用之檢測儀器為 AVL407 柴油反射式煙度計，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測勤務前，皆依規定進行校正及更換濾材等作業，檢查人員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檢測時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 月 16 日環署空字第 0950005138A 號公告之「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進行檢測工作，有系爭檢測儀器原廠校正證明、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測試報告書、測試日環境及儀器設備校正、使用記錄及檢驗員張○○、陳○○、林○○之行政院環保署環署訓證字 第 F4050206、F6050178、F4040262

號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故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以及檢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與檢測結果之認定，應堪肯認。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99 年 6 月 8 日檢驗合格乙節。查車輛不定期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8 日檢驗結果僅表示系爭車輛當時之車況，其排氣煙度檢驗合格，尚無法據以免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9 日攔檢系爭車輛時檢驗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